

江苏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2026KSGL-XXBY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048）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10月 1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专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以下路段进行养护：

G312 昆山段，K34+733-K60+074，养护里程为 25.341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20 座/1548.16 延米；

G634 昆山段，K55+954-K59+094，K66+738-K68+558，养护里程为 4.96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4 座/1149.842 延米。

S224 昆山段，K1+821-K15+650，养护里程为 13.829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13 座/1620.7 延米；

老 S339 昆山段（现 X204、X351），K10+457-K13+300、K0+000-K12+216，养护里程为 15.059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15 座/1264.5 延米；

S339 昆山段，K25+617-K26+226，养护里程 0.609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1 座/52 延米；

S256 昆山段，K29+058-K33+403，养护里程为 4.345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7 座/282 延米；

S343 昆山段，K0+0-K17+585，养护里程为 17.585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 30 座/1860.904 延米，下穿隧道 1 座，泵房 1 座。

总养护里程为 81.728 公里，桥梁总数：90 座，桥梁总延米：7778.106 米。

本区域设养护基地两个，为昆山市公路应急处置基地（一类工区）、张浦工区（二类）。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招标范围与内容为昆山市国省干线接养范围内的公路、桥梁、泵房的各类巡查、检查、应急事故处理，以及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小修保养，包括路基路面修复养护、桥梁预防性养护、中小桥梁病害修复养护等，本项目涉及最高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高桥梁类型为大桥。

2.3 养护项目特点：

（1）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

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合同期内可能由于道路改造施工、移交、灾毁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路网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调整。

（2）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4）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6）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12345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

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7) 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需配合及满足招标人关于养护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

2.4 养护目标：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全面养护，深入推广精细化养护和预防性养护，认真完成每季度路况数据人工检测、更新、评定工作；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和《2022年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质量外业检查千分制评分标准》（试行），满足省、市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保证国省干线公路路况综合指数（MQI）达94，优良路率达98%。养护机械化水平，小修作业机械化率95%，同时强化养护“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5 养护服务期：1年，缺陷责任期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b.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涵盖）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下同）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交/竣工时间、工程内容等技术指标以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为准，下同）

(3)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企业黑名单中（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核查）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最新一期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等级为“C”或以上级别；

d.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e.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a.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c.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款”说明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a.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不少于 1 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其近三个月(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社保缴纳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

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须包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未被列入最新一期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人员黑名单（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d.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5）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9）本项目招标与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8.2.208.148:8084/JDPT/sptlogin>）、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支付平台费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同招标文件同时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萧林西路398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 系 人：狄乐超

电 话：0512-57798611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468号泰和国际12楼

联系人：金丽丽、王女容

电话：0512-55210560

电子邮箱：89658092@qq.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 其他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另行通知，**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8.3 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8.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8.5 本项目的补遗书（如有）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7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8.8 投标人参与投标过程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CA 登录问题、电子签章问题咨询：

翔晟客服电话：025-66085508、QQ：3326256001；

国信 CA 客服电话：400-025-1010、QQ 群：747724314；

CFCA 客服电话：4001662366。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上级建设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9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10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025年10月17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养护服务期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省、市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保证国省干线公路路况综合指数（MQI）达 94，优良路率达 98%，养护机械化水平，小修作业机械化率 95%；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见第七章技术规范文件。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5) 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成员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评价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9) 本项目招标与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允许，<u>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 具体分包管理规定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执行。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 <u>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的，应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要求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预留不低于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承接。</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 <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由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945743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工伤保险、社会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与 4.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摊入总报价，100 章不单独计量。 5.安全生产费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按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价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由业主根据监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按实进行支付。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上述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分期进行支付。 6.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明，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9.投标人在编制养护作业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0.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如有）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1.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2.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4.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水稳碎石、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 本次施工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缴纳相关的费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16.投标人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必须明确办公场地的落实情况，投标人在所投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段已有办公场地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办公场地的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尚无办公场地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中详细说明办公场地的落实方案和保证中标后一个月内建成办公场地的措施。 17.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承包单位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价，由业主与承包人零星结算。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发生上述临时工作所涉及的影响，并在其投标报价过程中合理考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21.承包人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2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23.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此项费用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4.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25.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分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规定计算（施工项目按工程招标类型收费标准，施工项目以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招标阶段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取费标准），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收取（折后的金额为含税金额）。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约 3.8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约 2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u> 中小企业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1、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不限。 <u>(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u>(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u> <u>(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保函核实渠道（如查询电话、查询网址等），上述材料需与保函原件共同封装于密封袋，开标前提交（邮寄的，由招标代理代为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B2 层）中的保函投递箱内。</u> <u>(4)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保险单核实渠道（如查询电话、查询网址等），上述材料需与保险单原件共同封装于密封袋，开标前提交（邮寄的，由招标代理代为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A1 栋 B2 层）中的保函投递箱内。</u> <u>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u>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u>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u>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u>投标人应将投标人基本户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网银支付凭证、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 <u>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u>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u>（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已由招标代理统一办理，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u> <u>（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的，保函（保险）原件由招标代理邮寄退还。</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末补充： （1）本标段投标人之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的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对信息的系统备案要求）： 1、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道路等级、合同金额、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 <u>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u> 3、“系统报表”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若有）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u> 4、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3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13可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u>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u> 6、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7、目前报表中不完整的需尽快进行更新、补充备案，不得缺省。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示的不一致的，以省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	本款后补充: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10.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10.4		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相关资料，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及资质条件自行设计合理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
10.5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6		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含分包单位、中标人外委的质量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10.7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质量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
10.8		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9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10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 施工组织设计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3.17cm，右边距3.17cm；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3.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一律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片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10.12		补充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封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封套形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人地址：昆山市萧林西路398号 <u>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施工</u>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12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

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

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

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推荐； (2) 投标截止当天，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的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的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

供了投标保证金：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供了投标保证金：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款暗标制作要求。	(17)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款暗标制作要求。
(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	(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

资格 格 评 审	标预警”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标预警”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19)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9)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9)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均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9)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均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0)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3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技术能力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 b.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2分，最多加4分。	100.00	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7分； b.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得1分，最多加3分。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10.00	7.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最新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和得分进行评定。 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15分。 b. 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c.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d.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 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	15.00	0.00

	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对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 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10.00	0.00
2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对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5.00	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扬尘管控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定。	10.00	0.00
4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对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最多得6分。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	20.00	14.00

		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认定为合格业绩。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2	项目总工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 b. 项目总工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最多得3分。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认定为合格业绩。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15 .0 0	12 .0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推荐； (2)投标截止当天，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投标文件填报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的相关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形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款暗标制作要求。 (18)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不同投标单位的 MAC 码、IP 地址不存在异常一致。 (19)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均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0)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 30 __ 分 主要人员：__ 35 __ 分 技术能力：__ 10 __ 分 企业业绩：__ 10 __ 分 履约信誉：__ 15 __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 10 家的，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有效投标数量 10 家及以上的，选择前 <u>5</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10	对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5	对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10	对投标人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扬尘管控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定。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5	对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	2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加分项业绩指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认定为合格业绩。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项目总工	15 分	a.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 b.项目总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业绩如发生人员变更，人员业绩时间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认定为合格业绩。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2.2.2 (3)	其他	技术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a.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 6 分；

因素	能力				b.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a.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7 分； b.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得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15 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 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最新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和得分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 15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a.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15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c.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d.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 B 级（75 分）确定； 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

项目满分为：100 分。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细分项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低于该评分因素细分项满分值 60%的应作出说明。

(3) 若第一个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①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优先； ②投标截止当天，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款补充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经专家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5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原文 3.9 款补充细化为：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发包人”）。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承包人”的定义和“承包单位”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单位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的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承包单位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定金额

本项目无暂定金额。

10、“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招标内容及其他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以下路段进行养护：

G312昆山段，K34+733-K60+074，养护里程为25.341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20座/1548.16延米；

G634昆山段，K55+954-K59+094，K66+738-K68+558，养护里程为4.96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4座/1149.842延米。

S224昆山段，K1+821-K15+650，养护里程为13.829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3座/1620.7延米；

老S339昆山段（现X204、X351），K10+457-K13+300、K0+000-K12+216，养护里程为15.059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5座/1264.5延米；

S339昆山段，K25+617-K26+226，养护里程0.609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座/52延米；

S256昆山段，K29+058-K33+403，养护里程为4.345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7座/282延米；

S343昆山段，K0+0-K17+585，养护里程为17.585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30座/1860.904延米，下穿隧道1座，泵房1座。

总养护里程为81.728公里，桥梁总数：90座，桥梁总延米：7778.106米。

本区域设养护基地两个，为昆山市公路应急处置基地（一类工区）、张浦工区（二类）。

2.2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2026KSGL-XXBY标段，招标范围与内容为昆山市国省干线接养范围内的公路、桥梁、泵房的各类巡查、检查、应急事故处理，以及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小修保养，包括路基路面修复养护、桥梁预防性养护、中小桥梁病害修复养护等，本项目涉及最高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高桥梁类型为大桥。

2.3养护项目特点：

（1）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合同期内可能存在由于道路改造施工、移交、灾毁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路网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调整。

（2）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48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4）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6）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12345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7）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需配合及满足招标人关于养护现代化建设的相关要求。

2.4养护目标：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全面养护，深入推广精细化养护和预防性养护，认真完成每季度路况数据人工检测、更新、评定工作；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和《2022年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质量外业检查千分制评分标准》（试行），满足省、市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保证国省干线公路路况综合指数（MQI）达94，优良路率达98%。养护机械化水平，小修作业机械化率95%，同时强化养护“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5 养护服务期：1 年，缺陷责任期 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行业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1、以业主代表或建立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布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技术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2、每个季度末业主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组成，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3、投标单位应在日常养护中统一使用苏州市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日常养护工程相关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表、维修施工记录表、计量表等需经过系统导出生成；养护管理系统使用情况为重要考核依据。

四、工程安全要求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五、业主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指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业主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六、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业主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业主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3、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业主代表；对因养护及巡查不到位不及时而产生的各类工单投诉及其他相关事件，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此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5、配合业主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业主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制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的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服务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缴纳社会公众险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业主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养护施工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养护施工要求，且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并从开工之日起即能投入使用。

12、承包人应满足《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相应内容，包括施工工地主要通道硬化率，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台设备配备率，施工工地围挡等。

13、承包人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14、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15、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前依法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该费用包含在最终应支付的工程款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1.5%（每个标段不超过300万元），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50%的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12、承包人应该在项目结束后将本项目所有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扫描电子化，并在项目验收期间以电子硬盘的形式提交业主。

1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工程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财务支付月报中应提供能明确反映维修工程量（包含长度、宽度、深度尺寸等）的图片和计算公式资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业主及承包人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八、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一）扣减标准

①采用“质量控制，计量支付”的方法进行核定下拨，缺陷扣减包括阅读考核分扣减和责令整改扣减两部门。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不扣减经费；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小于 95 分，每降 1 分，从计量经费中扣减 10000 元。对不定期检查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每次扣减 20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

②每月计量资料于次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上报，不及时上报计量资料的每次扣减 20000 元，并在小修保养考核中相应扣分。

（二）经费核定

①月度核定经费（元）=小修保养月度承包计量款-月度扣减经费

②季度核定额度=本季度三个月“月度核定经费元”之和

（三）经费支付

小修保养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季末支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计量款不高于已完成工程款的 80%。
项目全部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剩余费用，审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四）未尽事宜，参照《昆山市框架道路及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考核办法》（修订）解决。

（五）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他业主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单位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单位。

（六）其他要求：

1、巡查、检查类项目：月底制定上报下月度计划，月初上报完成情况，上报计划应包括投入的人员，设备，维护路段等；

2、维修类项目：需要 24 小时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其余维修类项目施工前报维修方案，应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类型、维修方案、维修时间、交通组织、安全措施等，修复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

3、计划、方案、完成情况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0 元。

九、工程变更

（一）如果业主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业主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单位实施者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业主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单位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过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业主提出费用补偿。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苏交规(2024)1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路养(2021)4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昆交(2016)91 号)、《市政府关于印

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 25 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 号)执行

十、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进行修复，业主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业主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业主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签订，如不符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业主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三、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书面文件；
-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 4、设计图纸及其说明书（如有）；
- 5、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后业主认可后失效。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昆山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以下路段进行养护：

本项目拟对以下路段进行养护：

G312昆山段，K34+733-K60+074，养护里程为25.341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20座/1548.16延米；

G634昆山段，K55+954-K59+094，K66+738-K68+558，养护里程为4.96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4座/1149.842延米。

S224昆山段，K1+821-K15+650，养护里程为13.829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3座/1620.7延米；

老S339昆山段（现X204、X351），K10+457-K13+300、K0+000-K12+216，养护里程为15.059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5座/1264.5延米；

S339昆山段，K25+617-K26+226，养护里程0.609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座/52延米；

S256昆山段，K29+058-K33+403，养护里程为4.345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7座/282延米；

S343昆山段，K0+0-K17+585，养护里程为17.585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30座/1860.904延米，下穿隧道1座，泵房1座。

总养护里程为81.728公里，桥梁总数：90座，桥梁总延米：7778.106米。

本区域设养护基地两个，为昆山市公路应急处置基地（一类工区）、张浦工区（二类）。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承包人提供发票类型:<1>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增值税普通发票 ☒ <3>财政票据 ☐ <4>收据 ☐ <5>其他 ☐/。②不含税金额:_____ ; 增值税税率 _____ %。③若国家相关税率政策有变动,依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润和税金),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通过审计审核金额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省、市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保证国省干线公路路况综合指数(MQI)达94,优良路率达98%,养护机械化水平,小修作业机械化率95%;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见第七章技术规范文件。

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小修保养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季末支付的方式,每季度支付计量款的70%。项目全部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剩余费用,审计结束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

8.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养护服务期: 一年,缺陷责任期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限

履约保证金金额约: 人民币(大写)_____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标段

工程量预算清单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其他说明

3.1

101

通则

工伤保险、社会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3.2

102-3 安全生产费。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7 ）第25号）”的规定，“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 ”按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价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由业主根据监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按实进行支付。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上述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分期进行支付。

3.3

102-

4 日常养护管理标准化工具使用，信息系统的使用、维护等费用，承包人配备日常养护信息化系统专职技术人员，日常养护管理标准化工具使用。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价报价，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支付。

3.4

103-

1清单国省道巡查，包含道路、桥梁、隧道下穿日常巡查，使用智慧巡查设备。工程量计量单位 km·月，招标工程量为每月道路巡查路段长度汇总。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日常巡查，一级养护等级道路巡查，每日巡查一次且全程巡查，二级养护等级道路巡查，每三日巡查一次。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夜间巡查，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业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交办的重点线路巡查，对重要路段开展慢行系统电瓶车智慧巡查试点工作，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3.5

103-

2清单经常性巡查，工程量计量单位延米·月， S343省道人行栈桥 2座1725.08延米和下穿短隧 1座80延米、S224省道人行天桥4座196延米。每月形成经常检查记录。

3.6

106 泵房维护费用，泵房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每周不少于2次）、台账等，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价报价，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支付。

3.7

108 计日工劳务，应急排水、清洗油污、铲雪、扫雪、保安人工等。计日工种类，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任何项目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能拒绝。投标人应在清单中填列计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该单价应包含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

3.8

110 计日工机械，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任何项目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能拒绝。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甲供机械使用，包括起重运输车、公路专用清洗车、高压清洗车、洒水车、防撞缓冲车等），承包人应按期做好设备保养，只能用于承包范围内公路维修。

3.9

清单中路肩边坡清理、除草，工程量计量单位 km· 季度，招标工程量为每个季度完成合格路肩边坡清理、除草长度的汇总，且同一个季度内相同路段，路肩边坡清理、除草只计一次。此清单子目含道路排水系统清理。

3.10 巡查类按照月计量，清理类的按照季度计量，要求每季度完成一次清理。

3.11

成品外购（如路缘石、预制件、安全设施、六角砖等）质量及生产厂家必报业主备案后方可施工 ，否则不予计量。

3.12

清单中的沥青路面病害修复为综合单价，报价时含切割、废料挖除、垃圾处理以及粘层、封层、透层等相关费用的综合报价。

3.13

清单中沥青路面灌缝单价为综合单价含所有的相关费用，其中开槽沥青路面灌缝，开槽具体规格尺寸应根据路面裂缝的具体情况，按公路养护规范确定开槽灌缝的尺寸，宽度 *深度宜为12mm*12mm、12mm*18mm、15mm*15mm、15mm*20mm。

3.14

清单中沥青路面采用四新技术的，需通过添加抗车辙剂、灌浆等工艺，提高沥青混合料的强度、抗永久变形能力和高温抗车辙性能。具体施工方案应待确认后方可实施。

3.15

清单中桥梁伸缩缝清理（一季度一次），工程量计量单位 m·季度，招标工程量为每一个季度桥梁伸缩缝清理长度汇总。一个季度内同一桥梁伸缩缝清理长度工程量，计量一次。雨季或重载路段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桥梁伸缩缝清理施工内容：表面垃圾、泥砂、堆积杂物等清除，对缝内顽固淤泥、油污进行定向冲洗等工作内容。

3.16

清单中桥梁排水系统清理（一季度一次），工程量计量单位 m·季度，招标工程量为每一个季度桥梁排水系统清理长度汇总。一个季度内同一桥梁排水系统清理工程量，计量一次。雨季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桥梁排水系统清理施工内容：桥面泄水孔清理、竖向排水管清理疏通、横向排水管清理疏通、桥上集水井边沟堆积物清理、桥面排水槽清理等工作内容。

3.17

清单中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一季度一次），工程量计量单位 m2· 季度，招标工程量为每一个季度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面积汇总。一个季度内同一下穿侧墙及顶板保洁工程量，计量一次。雨季需增加频次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3.18

清单防撞护栏墙面油漆，含基层处理。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结算清单工程量按油漆面层实际工程量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3.19 护栏钢管油漆，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钢管除锈等施工工序综合考虑工程量计入清单单价中，清除基层涂料、喷耐候性氟碳涂料底层、喷耐候性氟碳涂料面层工程量组价均按实际面积计入清单单价中，计量按油漆实际护栏钢管长度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3.20 桥梁、人行天桥油漆，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施工，桥梁除锈等施工工序综合考虑工程量计入清单单价中，清除基层涂料、喷耐候性涂料底层、喷耐候性涂料面层工程量组价均按实际面积计入清单单价中，计量按油漆实际面层计取，施工过程中涉及其它措施费不单独计量。

3.21 桥梁结构维修综合单价均包含了相关措施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报价。

3.22 清单中除“桥梁伸缩缝清理 ”长度指伸缩缝长度外，其他均指路线长度或桥梁长度，分左右幅的数量不乘二，费用在单价中考虑。

3.23 清单中的栏杆修复报价含前期栏杆缺损后的安全维护费用、事故现场的杂物清扫等相关费用。

3.24 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暂估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相关的管理要求按实际申报计量结算。

3.25 本项目养护工作覆盖我市全部国省干线公路长 81.728km。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路网新建、改造、移交发生养护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时，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相比，结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在 15%范围内，单价不调整，增加超 15%范围外的工程量或减少超15%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招标时标底单价 *（1-中标下浮率）计取。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400618
2	200章	路基	
3	300章	路面	
4	400章	桥梁、涵洞	
5	500章	隧道（空）	—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空）	—
8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400618
9	预算总价（9＝8）		400618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签名)

日 期：

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01	路肩、边坡清理与除草	km*季度	295.8			路肩边坡清理干净一季度一次。含道路排水系统清理、路肩边坡除草
203	土方填筑					
203-2	路肩边坡培土	m³	2			含土方购置、整平
204	排水系统					
204-3	维修排水设施					明确维修界面划分，1m内按1m计量
204-3-1	土质边沟	m	50			
204-3-4	盖板更换					
-a	雨水井篦（钢纤维砼）	块	150			
-b	雨水井篦（铸铁材质）	块	15			
-c	雨水井篦（合金材质）	块	2			
204-4	雨水井					
204-4-5	更换井盖、井座					
-a	雨水井盖（钢纤维砼）	块	5			直径70cm或80cm
-b	雨水井盖（铸铁材质）	块	3			直径70cm或80cm
-c	雨水井盖（合金材质）	块	1			直径70cm或80cm
206	里程碑					
206-1	里程碑更换					
206-1-1	塑钢里程碑	块	10			
206-1-2	水泥砼里程碑	块	2			
206-1-3	合金里程碑	块	2			
206-2	里程碑油漆	块	32			
206-3	里程碑贴膜	块	5			
206-4	里程碑扶正、清洗	km·季度	326.912			每季度至少1次
207	百米桩					
207-1	百米桩更换					
207-1-1	塑钢百米桩	个	20			
207-1-2	水泥砼百米桩	个	2			
207-1-3	合金百米桩	个	2			
207-2	百米桩油漆	块	50			
207-3	百米桩扶正、清洗	km·季度	326.912			每季度至少1次
清单 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1	路面基层					
301-1	路面基层修补					含摊铺、碾压、养护
301-1-4	超快硬水泥混凝土基层	m³	2			
302	沥青混凝土路面病害修复					使用摊铺机为整体病害修复，其他为局部病害修复
302-1	局部病害修复					坑塘、龟网裂、波浪、拥包、沉陷等病害修复，小面积人工（辅以机械施工）
302-1-1	热沥青修补	m³	120			含铣刨、人工破碎、切方、清底、粘层、碾压、废料外弃
302-1-4	冷拌沥青修补	m³	2			含清底、碾压
302-2	整体病害修复					含老路铣刨、摊铺、粘层、封层、碾压、废料外弃，外加剂可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大面积机械施工
302-2-1	热拌粗粒式沥青砼					
-a	SUP-25 改性沥青石灰岩	m³	900			
302-2-2	热拌中粒式沥青砼					
-a	SUP-20 改性沥青石灰岩	m³	550			
302-2-3	热拌细粒式沥青砼					
-a	SMA-13 改性沥青玄武岩	m³	910			
302-2-4	抗车辙处置					通过添加抗车辙剂、灌浆等工艺，提高沥青混合料的强度、抗永久变形能力和高温抗车辙性能。具体施工方案应待确认后方可实施。
-a	抗车辙处置上面层(含老路铣刨粘层等)	m³	150			
-b	抗车辙处置中、下面层(含老路铣刨、粘层等)	m³	300			
303-4	路面裂缝处理					
303-4-1	不开槽灌缝	m	40000			
303-4-2	开槽灌缝	m	2000			
303-5	抗裂贴	m²	20			
303-6	玻纤格栅	m²	100			
304	压浆					
304-1	地聚合物注浆	m²	1100			含钻孔、注浆、注浆加固用量40~60kg/m2
305	路缘石					
305-1	更换侧石、平石、缘石					含拆除、混凝土基础、废料外弃
305-1-1	更换侧石	m	150			砼路牙，截面尺寸12.5cm×30cm，需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305-1-2	更换平石	m	40			砼路牙，截面尺寸12.5cm×30cm，需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305-2	维修侧石、平石、缘石	m	200			
307	人行道					
307-1	维修、更换人行道板					
307-1-1	人行道板砖（石材）	m²	20			含垫层
307-1-2	透水砖	m²	15			含垫层
307-1-3	水泥砼基层维修	m³	1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01	桥面系					
401-1	桥面铺装层维修					
401-1-4	人行道板砖					原路面板砖凿除清理，更换新的道板，铺设砂浆垫层砌筑
-a	花岗岩	m ²	60			
-b	透水砖	m ²	20			
401-2	桥梁清理					包含伸缩缝、桥梁排水设施、支座清理、桥下空间清理等内容
401-2-1	伸缩缝清理	延米·季度	41161.76			一季度一次，采用高压吹风机或高压水枪清理
401-2-2	泄水孔清理	延米·季度	28164.408			一季度一次，采用人工和高压水枪清理
401-2-3	桥下空间清理	次	120			
401-2-4	下穿隧道侧墙及顶板保洁	m ² ·季度	38336			一季度一次，采用侧壁清洗机、洒水车配合施工
401-2-5	桥台渗水冲洗	m ²	350			
402	伸缩缝维修更换					结合以往养护项目的清单工程量，暂定本数量，具体维修点位是日常养护巡查或苏州桥梁经检报告确定
402-1	不同型号伸缩缝更换					含拆除既有砼及新C50超快硬水泥砼、钢筋
402-1-1	D160型钢更换	m	2			
402-1-2	D80型钢更换	m	2			
402-2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150			
402-3	桥梁人行道伸缩缝钢盖板	m ²	2			
402-4	伸缩缝水泥砼修复					含拆除原伸缩缝锚固砼、植筋、焊接、垃圾清运
402-4-1	伸缩缝快速水泥砼应急修复	m ³	2			C50超快硬砼
402-4-3	伸缩缝环氧砂浆修复	m ³	1			28d抗压强度≥55MPa，28d抗折强度≥8MPa
403	护栏、扶手、防撞护栏					
403-1	维修护栏					各类型护栏简修（零星修补），不涉及整体更换
403-1-1	防撞护栏	m ³	1			
403-1-2	新泽西护栏	m ³	1			
403-1-4	花岗岩栏杆	延米	3			
403-2	更换护栏					
403-2-1	新泽西护栏	块	3			
403-2-3	花岗岩栏杆					
-a	大立柱	根	4			
-b	扶手	m	7			
-c	花托	个	50			
-d	狗尾巴	块	2			
-e	整档维修	m	36			
403-2-4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	m	1			更换包含牛角、螺栓、钢管等
404	油漆、涂装					
404-1	防撞护栏墙面油漆	m ²	1850			含基层处理 施工工艺：①铲除起壳墙体②高压水枪冲洗表层③露筋防锈处理④表层腻子修复⑤打磨平整⑥喷涂桥梁渗透底漆⑦涂刷耐磨耐候桥梁面漆两遍（油漆材料或双组分水性加聚合物抗污置面）
404-2	护栏钢管油漆	延米	1700			含除锈
404-3	桥梁、人行天桥油漆	m ²	30			含除锈
406	桥梁结构修复					
406-1	混凝土破损修复					含破损处混凝土凿除清理
406-1-1	聚合物砂浆修复	m ³	1			28d抗压强度≥24MPa，28d抗折强度≥8MPa
406-1-2	环氧砂浆修复	m ³	1			28d抗压强度≥55MPa，28d抗折强度≥8MPa
406-2	破损处露筋处理（外露钢筋展开面积）	m ²	200			含钢筋除锈、涂刷钢筋保护剂、阻锈剂，不含修补材料
406-3	混凝土构件裂缝处理					
406-3-1	封涂密封胶修补裂缝	m	10			抗拉强度≥30MPa，抗弯强度≥45MPa，且不得呈破裂状破坏
407	桥梁排水					
407-1	更换PVC泄水管	m	10			直径16cm
407-3	桥面铸铁排水孔篦子	个	10			
408	护坡护岸					
408-1	新建护坡护岸					
408-1-1	浆砌片石护坡	m ²	5			厚30cm
408-1-2	预制六角块护坡	m ²	20			厚10cm
408-2	维修护坡护岸					
408-2-1	浆砌片石护坡	m ²	5			厚30cm
408-2-2	预制六角块护坡	m ²	10			厚10cm
408-2-4	素土回填	m ³	100			
409	附属					
409-1	桥铭（名）牌更换	块	3			
409-2	桥梁信息公示牌新增更换					
409-2-1	立柱式桥梁信息公示牌	块	1			含立柱及基础等
409-2-2	附着式桥梁信息公示牌	块	90			
409-3	新建附着式百米牌	块	1			
409-4	新建附着式里程碑	块	1			
409-5	桥梁助航标志					
409-5-1	维修助航灯	个	5			
409-5-2	新增助航灯	个	1			
409-7	新增桥梁乙类标志牌	块	4			含基础、框架，5*5镀锌角铁，1m*4m铝合金板材
410	人行天桥					
410-1	新建人行天桥大理石贴面	m ²	30			
410-2	新建人行天桥防滑铺装	m ²	1000			包含基层处理等措施
410-3	新建人行天桥警示标志	个	8			包含面板及安装
清单4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606	隔离墩、轮廓标、警示桩保洁、扶正	km·季度	326.912			包含防撞墙保洁
清单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附件1：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102-3	安全生产费					
A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1-1	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1-1-1	洞口防护	木质盖板	m ³		2000	
		钢质盖板	吨		6000	
		钢筋网片	m ²		100	
1-1-2	临边防护		m		80	
1-2	高处作业防护安全防护设施					
1-2-1	施工斜道、水平通道		m		300	
1-2-2	自制钢爬梯		m		400	
1-2-3	装配式爬梯		m		1200	
1-2-4	安全网	密目安全网	张		50	
		尼龙平网	张		200	
1-2-5	脚手板		m ³		2000	
1-3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1-3-1	下侧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500	
1-3-2	阻燃安全网		张		100	
1-3-3	门洞顶板	竹胶板	m ²		30	
		竹篱笆	m ²		10	
		木板	m ³		2000	
1-3-4	防撞墩		m ³		450	
1-3-5	防撞钢管桩		m		900	
1-3-6	橡胶减速带		m		150	
1-3-7	限高限宽门架		处		10000	
1-3-8	交通维护	水上及陆上交通维护	总额			
1-4	防火、防爆、防生、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1-4-1	消防器材	2kgABC	只		80	
		4kgABC	只		150	
		灭火器箱（中号）	只		100	
		25kg推车	台		800	
		30kg推车	台		1000	
		消防砂池（含铁锹）	处		600	
1-4-2	柴油、氧气、乙炔库房		处		500	
1-4-4	安全巡视车辆使用费		总额			
1-4-5	防雷设施		处		10000	
1-6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1-6-1	交通安全设施	水马	只		300	
		隔离墩	只		300	
		塑料警示筒	个		80	
1-6-2	预应力防护设施	先张法	处		2000	
-2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2-1	现场照明灯具	高压镝灯	个		1800	
		铝压铸投光灯	个		100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100	
2-2	警示灯具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导向箭头灯）	个		2500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爆闪灯）	组		1500	
		警示红（黄）闪灯	个		100	
		LED警示灯带	m		8	
-3	警示标志、标牌费					
3-1	标志标牌	铝合金标志标牌（有立柱、基础）	m ²		600	
		附着式铝合金标志牌	m ²		400	
		移动铝合金标志牌	m ²		500	
		金属警示柱	根		200	
3-2	标线	冷喷标线	m ²		15	
-4	安全用电防护费					
4-1	临时用电保护闸具	隔离开关	个		500	
		漏电保护器	个		800	
4-2	配电箱	分配电箱	个		1000	
		开关箱	个		150	
4-3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600	
4-4	中小型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500	
4-5	变压器围护		处		3000	
4-6	高压安全用具	高压绝缘钳	个		400	
		令克棒	根		150	
		登高脚扣	副		100	
		绝缘垫	m ²		180	
-5	施工现场维护费					
5-1	施工围挡	钢护栏（1.8m×0.8m）	块		120	
		施工围挡围挡（金属夹芯板，含安装、维护，拆除费用）	m		300	
		隔离栅（钢丝网）	m		150	
		防护栏杆（标准）	m		150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系统					
-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	救生圈	个		100	
		救生衣	件		90	
		应急灯	个		100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药品、用品）	个		300	
		担架	付		300	
		编织袋	个		1	
-2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		总额			
-3	应急演练		总额			
C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4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总额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1	安全生产检查		总额			
-2	安全评价		总额			
-3	安全生产咨询		总额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总额			
-5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总额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总额			
G	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	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总额			
H	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安全带	根		150	
		安全网	张		300	
		压力表	个		50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总额			
-3	扣件检测		个		50	
I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总额			
-2	雇工费		工日		120	
-3	其它		总额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
- 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7、《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8、《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
- 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_H30-2015）
- 1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 国省道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交公传〔2021〕358 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32/T1619-2010）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
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形式

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承诺函。

-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承诺函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承诺，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施工招标过程中，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系
从我方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格式如下：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2026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2026KSGL-XXBY标段施工招标的
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
写）_____元。

本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
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

如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AA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 （2）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 （3）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注：暗标要求

①施工组织设计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②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或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一律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片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 二、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四、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注：1. 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若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需认真填写上表。

3. 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委托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1、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行政主管部门。

2、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4) 主要人员原任职项目须已完工，如原任职项目尚未完工（含合同工期虽已满但实际未完工），无论是否已完成人员解锁或人员变更，投标人均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有在岗项目。

表 15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信誉情况表

名称		信誉/信用情况	备注
江苏省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是 ☐ 否	

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的信誉情况表

名称		信誉/信用情况	备注
江苏省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是 ☐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最新的信用等级、考核等级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5/4/15/art_41407_11542829.html）；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九、承诺函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 号)文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施工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2026 年昆山市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工程 2026KSGL-XXBY 标段** 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本人签名）（如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有）	
4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需）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7	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8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

1、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公开查询途径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复印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上述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招标文件附件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778_1999448.html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626_11334111.html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4/1/26/art_64797_11136850.html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5. 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6.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08/1/15/art_41746_1965866.html
7. 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8.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6〕1号）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6/3/21/art_64797_11521926.html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16〕16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6/11/14/art_41237_2760943.html
1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80_8089526.html
1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0/1/6/art_71780_8901159.html
13. 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号）
15. 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16. 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17. 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18. 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

号)

19. 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
20.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
21.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22. 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号）
24.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2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8089544.html
26.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http://jtj.suzhou.gov.cn/szjt/tzzj/201505/204d0d8575e4489ea91081ca547a5ec9.shtml>
27. 《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
28.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29.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3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3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3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3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
34.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4〕98号）
3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36. 江苏省人社厅等6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8/1/3/art_77277_9069340.html

3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07/content_5467278.htm
3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006/t20200623_3307870.html
39. 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4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41. 关于批准《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通知（苏人发〔2019〕56 号）
4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52 号）
4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4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4/13/art_64797_9751542.html?gqnahi=affiy2
4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
4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
47.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知识点”专题介绍<http://www.ks.gov.cn/kss/bmdt/202305/3659535dacc54ab391c3b600705f2467.shtml>
4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 号）
49. 《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 号）
50. 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
51. 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 号）
5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
54. 《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

55.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注：以上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